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补正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补〔2025〕01号

株洲市中心医院（地址：株洲市石峰区田心东门2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00445178987J）：

2025年3月17日，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株洲市中心医院送达了株卫医罚〔2025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在制作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，因录入问题，导致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部分名称错误，现予以补正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第3页“决定给予株洲新兴医院警告，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”，补正为：“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，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”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送达时间及效力等不变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